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其他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3,520,000(份)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1.43%
本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600,000(份);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17.05%。
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	2,920,000(份)
激励对象数量	81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9.36%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外籍员工 √其他(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价格	14.45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指引》(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以12.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80.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已归属,归属数量118.24万股,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4.65%;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已归属,归属数量36.008万股,还剩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132.33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本股权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互不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激励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股票来源

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工具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1元/股(经调整),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24年9月13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9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股的比例为2.63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676,271.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数量为4,449,990股。

三、拟出的权益数量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2.00万股,约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4万股的1.43%;其中首次授予292.00万股,约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4万股的1.18%;首次授予部分首次授予本次授予权益数量82.95%;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4万股的0.24%;预留授予本次授予权益数量的17.05%。

截至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本次授予权益数量336.6508万股在有效期内,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6508万股,约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4万股的2.79%。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籍人员)。

对于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1.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1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865人)的9.36%,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籍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监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的股票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或使用劳动关系。

2.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浦涌瀚女士。浦益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浦涌瀚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之女浦涌瀚女士,公司将将其纳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浦涌瀚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并负责公司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其获授股权激励与其担任职务相符。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明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数量占总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占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浦益龙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2.96%	0.04%
2	王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96%	0.04%
3	浦涌瀚	中国	董事	5.00	1.48%	0.02%
4	浦瀚中	中国	董事	5.00	1.48%	0.02%
5	浦涌瀚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96%	0.04%
6	顾晓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96%	0.04%
7	王勇芳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1.78%	0.02%
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	梁文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員	6.00	1.78%	0.02%
2	李华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員	5.00	1.48%	0.02%
3	李雪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員	5.00	1.48%	0.02%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1人)				220.00	62.50%	0.89%
预留部分				66.00	17.05%	0.24%
合计				352.00	100.00%	1.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籍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明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独立董事们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发表独立意见、专门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实。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4.45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前1个交易日日均价的50%,14.45元/股□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的50%,16.24元/股 □前60个交易日日均价的50%,15.66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日均价的50%,14.06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4.4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45元的价格认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权条件限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停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进行授予的时间不在上述60日内。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至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颁布的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颁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2.归属安排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遵循归属条件,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上述原因增加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关于短线交易监管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归属:

本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业绩表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同比增减率计算进行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触发值(A)	目标值	触发值(B)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35%	28%	80%	64%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35%	56%	140%	112%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70%	88%	280%	170%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若考核年度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作废失效。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A14

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审议该激励计划时董事名单及持股情况。

6.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或撤销议案,该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发生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十一)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十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十三)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当遵守下列